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 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教电〔2016〕178 号）转发给你们。各地各要高度重视，按通知要求做好有关工作，并在 5 月 25 日前，将工作总结（安排部署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等）报送省教育厅。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请报送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电话，027-87328063，87328097（传真）。

各高校请报送至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联系电话，027-87328103/87328055（传真）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教育部

签批盖章

等级 加急·明电

教电〔2016〕178号

中机发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八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少灾害风险 建设安全城市”，5月9日至15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做好今年防灾减灾工作，国家减灾委印发了《关于做好2016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6〕1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教育系统防灾减灾实际，现就做好2016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视程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提高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重

视程度，在地方政府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扎实做好2016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以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宣传周为重要契机，加强日常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防灾避险安全演练，切实增强防灾减灾基础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侵袭，最大程度保障学校师生安全，加快构建常态化的防灾减灾工作体系。

二、深入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与国土、地震等部门联系，针对各类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集中开展全面、系统地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组织专门力量对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围墙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做到不遗漏一栋校舍、不放过一处隐患。对排查出的灾害风险隐患，要明确工作责任和工作进度，开展集中整治。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灾害风险隐患，也要做到心中有数，及时提醒师生避让，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协调解决。

三、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建立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的长效机制。要结合本地区易发、多发灾害情况和学校特点，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因地制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要积极推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紧密结合，切实提升广大师生的自救互救技能，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今年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做出周密安排。5月25日前，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各高等学校将工作总结（安排部署情况、活动开

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等)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力 王鹏 010-66097352

电子邮箱: jg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5月4日